**嘉義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4年12月　日府人考字第1040229878號函頒

1. 各機關(學校)(不含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家畜疾病防治所、地政事務所、表演藝術中心及本縣鄉鎮市公所；表演藝術中心考績相關資料請逕報上級機關文化觀光局核定)本(104)年考績作業，請先報送以下資料(學校務必於**本年12月18日**送達，其他機關於**本年12月21日**前送達)：
	1. 公文。
	2. 考績清冊，醫事人員、薦任、委任人員各1份(封面加蓋機關印信、內頁蓋小官章、騎縫章)。
	3. 「(機關名稱)考績(成)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及「公務人員、醫事人員考績(成)人數統計表」一式二份。
	4. 請務必至銓敘部銓敘網路作業系統查詢個人最近銓審資料(確認考績清冊之職務編號、職稱、職系、職務列等、現支官職等俸級、俸(薪)點、俸額等資料正確無誤)，並應請各該輔導區專責輔導員書面審核並於**清冊內頁**核章。另請專責輔導員協助核對輔導區考績清冊、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考績(成)人數統計表等考績資料之正確性。
	5. 各代表會年度內有職務異動併資參加考績者，應併附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6. **各代表會**請檢附104年本府核定暨銓敘部審定清冊(或考績通知書；如有考績升等函請一併檢附)及所屬新進職員最近任審資料。
2.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於本年12月至明年6月退休辦理考績人員，仍應列入本年度考績人數統計表，並請於備註欄註明退休生效日。
3. 各學校未銓敘職員考績資料與公務人員考績資料分別製作(未銓敘職員免上網報送；紙本須報送4份)，惟考列甲、乙等人數併同列入各項統計表計算。
4. 另為配合本府教育處辦理本縣所屬各級學校職員考績複評作業，請依本府102年1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20021794號函修正之本縣所屬各級學校職員考績複評作業原則辦理，請各學校如欲參加複評者，於**本年12月18日**另案檢附考績複評表函送本府教育處辦理。辦理複評作業如有疑義，請逕洽本府教育處專員林耿平，電話：05-3620123分機301。
5. 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財政稅務局、公共汽車管理處、家畜疾病防治所、各戶政、各地政等首長公務人員考績表(請覈實將機關主動向中央提案申請競爭型補助經費項目及額度列入首長年終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以供　縣長考評分數之參據）；另考績表請交當事人核對各項基本資料(含獎懲、差勤)是否正確，並於**本年12月15日**前陳報本府辦理。
6.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家畜疾病防治所、地政事務所及各鄉鎮市公所自97年起公務人員考績授權由該機關自行核定，惟考列甲等人數總比率，仍不得逾75%。
	1. 本縣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財政稅務局、文化觀光局、社會局本年度甲等比率不得逾70%，另俟本府104年度實施績效評核與管理計畫完成考評後，另函通知各該機關考評等第及增列甲等人數後，再據以辦理。
	2. 消防局、公共汽車管理處本年度甲等比率不得逾70%。
	3. 衛生局僅本局參與績效評核，所屬慢性疾病防治所及各衛生所合計考列甲等比率仍不得逾75%，爰衛生局本局及所屬機關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及公務人員、醫事人員考績(成)人數統計表，請分別填報。
	4. 表演藝術中心考列甲等比率仍不得逾75%，爰請文化觀光局及所屬表演藝術中心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及公務人員、醫事人員考績(成)人數統計表，分別填報，表演藝術中心考績相關資料請逕報上級機關文化觀光局核定。
	5. 請各鄉鎮市公所先填具「（機關名稱）考績(成)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及「公務人員、醫事人員考績(成)人數統計表」，於**本年12月31日**前傳真彙辦。
	6. 各機關(學校)應俟全縣考列甲等總比率分配表報送銓敘部後，考績案始能報送，爰報送銓敘部時間將另函通知。